

汇立银行有限公司 – 私隐政策（商业客户适用）

私隐政策声明

我们了解您关心我们会如何处理您的个人及财务数据。本私隐政策声明（「**声明**」）载列我们现时之政策，证明我们致力保护您的私隐。本声明亦适用于本行就商业客户业务所收集、持有、使用、处理及披露的相关资料（包括与商业客户有关的资料），并在适用情况下按照本声明条款处理。

您一经访问本网站（「**网站**」）及其任何页面，即表示您同意下列声明。

使用本网站之前，您应细阅以下各项：

[1] 本声明；

[2] 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客户及个别人士通知（「**私隐通知**」）（下述），当中告知您收集包括您个人资料在内的该等数据的原因、我们将如何使用有关数据及您应向谁提出查阅数据的要求；

[3] 网站使用条款；及

[4] 网站使用条款及应用程序使用条款所载的 cookie 政策。

网站页面提供的数据、材料及内容可随时变更而不会发出通知，因此本声明日后或会随时变更。您同意会定期阅览本声明，若您继续访问或使用网站，则表示您同意任何该等变更。

我们的业务乃以我们与客户之间的相互信任为基础。为保护您提供予我们的全部数据之机密性，我们已采用下列私隐原则：

- 我们只会收集我们认为相关的数据以及了解您财务需求及进行我们业务所需的数据。
- 我们使用您的数据以向您提供更优质的客户服务及产品。
- 我们或会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将您的数据转交其他 WeLab 集团成员公司或代理。
- 我们不会向任何外部机构披露您的资料，除非有关披露已获您同意或按照法律规定作出或已事先通知您。
- 我们或必须不时应要求向政府或司法机关或机构或我们的监管机构披露您的资料，惟我们只会根据适当权限作出有关披露。
- 我们致力保持您的资料为最新，且只会于所需期间保存您的资料。
- 我们实行严格的保安系统，以防止任何人士未经授权取用您的数据，包括我们员工。
- 我们明确规定，获准取用您数据的所有 WeLab 集团成员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Welend Limited）、我们的全体员工及所有第三方须遵守我们的保密责任。

我们奉行以上原则，以体现我们极为重视您对我们的信任。

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例**」）的客户及个别人士通知

本通知由 Welab Bank Limited（汇立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我们**」、「**我们的**」，包括我们的继任者及受让者）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发出。本通知旨在告知您收集包括您个人资料在内的该等数据的原因、我们将如何使用有关数据及您应向谁提出查阅数据的要求。

就本通知的目的而言，「**WeLab 集团**」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Welend Limited）、分行、附属公司、代表办事处及本行控股公司的关联公司（不论其所在位置）。关联公司包括分行、附属公司、代表办事处及本行控股公司的关联公司。

注意：您访问本网站及其任何网页，即已同意下列条款。多谢您选用我们的服务。

资料收集

[5] 我们可不时就本通知所载之目的收集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数据。该等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统称为「**资料当事人**」或「**您**」）：

- (a) 银行或财务服务、信贷融资、保险、抵押、投资、财富管理以及相关服务、产品与信贷（统称「**信贷、产品及服务**」）的申请人及使用者；
- (b) 就欠我们的责任提供或拟提供抵押或担保的人士；
- (c) 与非个人客户或申请人关连的人士，包括该客户或申请人的实益拥有人及人员，如属信托，则包括信托的受托人、财产授予人、保障人及受益人；及
- (d) 与我们的客户关系有关的其他人士。

[6] 我们可能向您收集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居住及通讯地址、电话号码、电邮地址、信用相关数据、脸孔图像、指纹、手指静脉等生物特征数据以及您的 IP 地址及 GPS 定位等电子足迹）。相关数据（包括生物特征数据）为提供服务所必需，未能提供该等数据可能导致本行无法向您提供相关服务。

[7] 该等生物特征数据属敏感个人资料，其处理可能对您的权益有较大影响。您确认已知悉并同意本行按本声明所述方式处理该等生物特征数据（包括跨境传输及集中处理）。

[8] 未能向我们提供该等数据或会导致我们未能为您或与您关连的相关申请人或人士提供（或继续提供）部分或全部信贷、产品及服务。

[9] 我们可能会在下列情况直接或间接向您或向代您行事之人士收集资料：

- (a) 我们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或维持我们与您的关系时，例如我们可能会在您签发支票、存款、进行交易或您与我们进行通讯（以口头、电子或书面方式）时收集数据；
- (b) 在您浏览或使用我们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序时；及／或
- (c) 自其他来源收集，例如：
 - (i) WeLab 集团（我们除外）任何成员；
 - (ii) 第三方，如我们的业务伙伴（我们业务伙伴须获您同意方可向我们转交您的数据）、信贷数据服务机构（「**信贷数据服务机构**」）（包括从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数据服务机构）及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包括您因本行产品及服务的推广及／或申请本行产品及服务而接触的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及／或
- (iii) 公共领域、cookies、行为或定位追踪工具。

数据亦可能与 WeLab 集团任何成员可获取的其他数据组合。

[10] 如您于中国内地或其他地区向本行网站或系统上传或提供数据，该等数据可能会实时被传输至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并于该等地区处理及储存。

数据的使用

[11] 我们可使用数据作下列用途（或其中任何一项），用途可随您与我们的关系性质而有所不同：

- (a) 考虑及处理您的信贷、产品及服务的申请，以及协助向您或与您关连的客户提供的信贷、产品及服务的日常运作；
- (b) 设立及维持我们的信贷及风险相关准则；
- (c) 进行信贷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信贷时及通常每年进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别审查及／或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索取及查阅关于您的信贷报告及相关资料）；
- (d) 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协助其他财务机构（香港境内或境外）作信贷审查及追讨债务；

- (e) 确保您维持可靠信用及良好信誉；
- (f) 设计供您使用的信贷、产品及服务；
- (g) 研究、客户概况汇编及分类；
- (h) 分析您如何取用及使用我们的信贷、产品及服务，包括我们网站及应用程序所提供的信贷、产品及服务；
- (i) 宣传及推广信贷、产品及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对象（详见下文第 19 段）；
- (j) 确定我们对您或您对我们的债务金额；
- (k) 行使我们与您所订立合约项下我们的权利，包括向您追讨欠款；
- (l) 为遵守下列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而履行我们或 WeLab 集团任何成员的义务、规定或安排（不论强制或自愿）：
 - (i) 现时及将来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法院命令、自愿守则或制裁制度（「法律」）（例如税务条例及其条文，包括有关自动交换财务账户数据的条文）；
 - (ii) 现时及将来存在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所提供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导（例如税务局所提供或发出的指引或指导，包括有关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指引或指导）及任何国际指引、内部政策或程序；
 - (iii) 与对 WeLab 集团整体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权限的本地或海外法律、监管、司法、行政、公营或执法机关，或政府、税务、税收、财政、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行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或其代理（统称及各称「**权力机关**」）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由我们或 WeLab 集团任何成员承担、向我们或 WeLab 集团任何成员施加或适用于我们或 WeLab 集团任何成员；
 - (iv) 权力机关之间的任何协议或条约；
- (m) 遵守为于 WeLab 集团内共享数据及信息及／或就数据及信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制定的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制定的任何计划的任何义务、规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n) 采取任何行动以履行我们或 WeLab 集团任何成员的责任以符合与下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或国际指引或监管要求：侦测、调查及预防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及／或规避或违反与此等事宜相关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为或意图；
- (o) 协助 WeLab 集团的综合监管（进行内部审计及风险管理）；
- (p) 使我们的实际或拟承让人，或我们就您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评估拟作为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所涉交易；
- (q) 就有关您的信贷、产品及服务申请，或我们或 WeLab 集团任何成员提供的信贷、产品及服务，进行信用审查、核实数据目的比较您与其他人士、其他财务机构及／或 WeLab 集团任何成员的数据或以其他目的产生或核实数据，不论是否为针对您采取不利行动的目的而作出；
- (r) 维持您的信贷历史或其他记录（不论您与我们是否存在任何关系）以作现时或日后参考用途；
- (s) 就我们抗辩或响应任何法律、政府或监管或半官方的相关事宜、诉讼或法律程序（包括任何潜在诉讼或法律程序）；
- (t) 就我们作出或调查保险索偿或响应任何保险相关事宜、诉讼或法律程序；
- (u) 与上述用途有关的任何其他用途；及／或
- (v) 就任何商业客户之申请或持续信贷关系，本行可就该客户之董事、实益拥有人或其他关连人士进行信贷审查、尽职审查及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向信贷数据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平台（包括位于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中国内地）之相关机构）取得、查阅及使用相关的信用数据、报告及记录。

[12] 上述用途包括在本行及其集团成员之间共享及整合您的个人资料，以及将资料转移至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作处理、分析及风险管理用途。该等跨境转移属提供服务及进行信贷评估、风险管理及合规监控所必需。上述数据共享及转移对于本行向您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属必要。

[13] 如您为位于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包括中国内地）的资料当事人，您同意您的个人资料可被转移至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并于该等地区处理及储存。该等跨境转移可包括为信贷评估、风险管理、反洗钱及集团管控目的而进行之数据共享及集中处理。

资料的披露

[14] 我们或 WeLab 集团任何成员会对其持有的资料予以保密，但可就上文第 11 段所列的用途将该等数据披露（「披露」定义见条例）给下列各方或任何一方（不论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

- (a) WeLab 集团的任何代理、承包商、分包商或任何成员；
- (b) 任何向我们或 WeLab 集团任何成员提供与我们业务运作或维持有关的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供货商；
- (c) 任何权力机关；
- (d) 对我们或 WeLab 集团任何成员负有保密责任且已承诺将该等资料保密的任何一方；
- (e) 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副本（其中可能载有收款人的资料）的付款银行；
- (f) 代表您行事而提供其数据的任何人士；
- (g) 任何收款人、受益人、户口代名人、中介、往来及代理银行、结算公司、结算或交收系统、市场交易对手方、上游预扣税代理、掉期或交易储存库、您与其或拟与其进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您拥有证券权益的公司（如该等证券由我们或 WeLab 集团任何成员持有），或向任何客户账户作出付款的人士；
- (h) 信贷数据服务机构（包括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所使用的任何中央数据库之经营者及位于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中国内地）的信贷数据服务机构及信用数据机构），及催收公司（如有违约情况）；
- (i) 我们（或 WeLab 集团任何成员）就上文第 11(l)、11(m)或 11(n)段所载目的而有责任或必须或被预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j) 我们的任何实际或拟承让人，或我们就您的权利的参与人、附属参与人或受让人；及
- (k) 任何为您对我们的责任提供或拟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
- (l) WeLab 集团任何成员；
- (m)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贷融资公司、信用卡公司以及证券、商品及投资服务供货商；
- (n) 第三方奖赏、奖励、合作品牌及优惠计划供货商；
- (o) 我们或 WeLab 集团任何成员的合作品牌伙伴（在申请有关信贷、产品及服务时或会提供该合作品牌伙伴名称（视情况而定））；
- (p)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 (q) 我们或 WeLab 集团任何成员就上文第 11 段所述用途委聘的外部服务供货商；及
- (r) 您使用之使用本行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的第三方服务供货商。

该等数据接收方可按本行指示，将您的个人资料再转移或披露予其关联机构或分包商，以履行其服务职能。您同意上述披露可涉及多层转移，包括由接收方再转移至其集团成员或服务供货商。该等数据披露及转移乃为履行本行与您之合约、提供服务、集团管理或遵守法律及监管要求所必须。

[15] 我们可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适用的当地法律、规则及法规就不同目的（包括处理及储存）将您的资料在香港境内转移或转移至香港境外。您在此明确同意本行就上述目的进行数据披露、处理及跨境转移（包括转移至数据保护水平未必与香港相同之司法管辖区）。该等司法管辖区可能包括本行或其集团成员或服务供货商营运所在的地区。您确认已充分知悉及理解该等跨境转移对您个人资料保障可能产生之影响，并同意进行该等转移。

[16] 若我们聘用外包服务供货商或数据处理者（无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外包服务供货商或数据处理者须遵守特定标准，包括私隐监管机构制定的任何标准，透过合约规定或其他方式以防止数据遗失、未经授权被取用、使用、修改或披露。

[17] 本行将透过合约或其他法律安排，确保任何数据接收方提供不低于本行所采用之数据保护标准。本行将仅转移为达致上述目的所必要之个人资料。

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及催收公司（「催收公司」）披露资料

[18] 我们可将有关您的以下资料（不论以您个人名义或与他人联名）提供予信贷数据服务机构（包括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所使用的任何中央数据库之经营者及位于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中国内地）的信贷数据服务机构及信用数据机构）及／或催收公司：

(a) 该等数据报括但不限于与您有关的下列资料：

(i) 全名；

(ii) 就每项信贷、产品及服务的身份（即作为借款人、按揭人、担保人或抵押品提供者）；

(iii) 香港身份证号码或旅游证件号码或公司注册证书号码；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v) 通讯地址；

(vi) 就每项信贷、产品及服务的户口号码；

(vii) 就每项信贷、产品及服务的信贷类型；

(viii) 就每项信贷、产品及服务的户口状况（如生效、已结束、已撇账）；及

(ix) 就每项信贷、产品及服务的户口结束日期（如适用）；及

(x) 信贷申请数据（包括所申请信贷的类型及金额）。

(b) 就按揭而言，信贷数据服务机构亦会使用上述数据统计您（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份，不论以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的方式）不时持有的按揭宗数，于信贷数据服务机构的客户信贷数据库内让信贷提供者共享。

(c) 您可以指示我们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要求从其数据库删除有关任何已经悉数清还而终止的信贷户口资料，惟该信贷须在终止前紧接的五（5）年内根据我们的记录未有欠账逾期超过六十（60）日。

(d) 在任何欠账的情况下，除非拖欠金额在出现拖欠之日起计六十（60）日届满前悉数清还或撇账（因破产令悉数清还或撇账者除外），否则信贷数据服务机构可保留您户口还款数据直至自欠款悉数清还之日起计满五（5）年为止。

(e) 若任何款项因针对您颁布的破产令而撇账，则您的户口还款数据可以由信贷数据服务机构保留直至下述较早发生者为止：(i) 欠款悉数清还之日起计满五（5）年为止，或(ii) 自您提出证据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您已获解除破产令之日起计满五（5）年为止。

(f) 就本第 18 段而言，户口还款资料即上次到期的还款额、上次报告期间所作还款额、剩余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数额及欠款数据（即过期欠款额、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及悉数清还重要欠账（即拖欠还款超过六十（60）日的欠账（如有））的日期）。

(g) 我们在考虑任何信贷申请时可能自信贷数据服务机构取得您的信贷报告。如您希望查阅该信贷报告，我们将会告知相关信贷数据服务机构的详细联络方式。

于直接市场推广中使用数据

[19] 我们拟将您数据用于直接市场推广，而我们为该用途须获得您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在此方面，请注意：

(a) 我们可能将我们不时持有的您的姓名、详细联络方式、产品及其他服务组合数据、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用于直接市场推广；

(b) 我们可能于直接市场推广中使用有关您不时使用我们网站及应用程序的数据（不论是否透过 cookies 或其他方式收集）；

(c) 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对象可能被用作直接推广：

(i) 信贷、产品及服务；

(ii) 电讯网络服务、送递服务、旅行社服务、礼宾服务、餐饮、汽车产品／服务、博彩产品／服务、娱乐与媒体服务、生活品味产品／服务、社会与医疗服务、电子与电器产品、货物、消费品及／或商品；

(iii) 奖赏、奖励、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及／或

(iv) 作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赠；

(d) 上述各类服务、产品及促销对象可能由我们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赠而言）征求：

(i) WeLab 集团任何成员；

(ii)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货商；

(iii) 第三方奖赏、奖励、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货商；

(iv) 电讯网络服务供货商、送递服务供货商、旅行社、礼宾服务供货商、餐饮业供货商、汽车产品／服务供货商、博彩产品／服务供货商、娱乐与媒体服务供货商、生活品味产品／服务供货商、社会与医疗服务供货商、货物、消费品及／或商品零售商、批发商及／或制造商；

(v) 我们及 WeLab 集团任何成员的品牌合作伙伴；及／或

(vi)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e) 除自行推广上述信贷、产品及服务外，我们可将上文第 19(a)及 19(b)段所述的数据提供予上文第 19(d)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供该等人士用作推广第 19(c)段所述的各类服务，而我们为此用途须获得您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及

(f) 我们可能基于上文第 19(d)段所述将数据提供予其他人士而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如我们会因提供数据予其他人士而获得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我们会于上文第 19(e)段所述征求您同意或不反对时通知您。

如您不希望我们如上文所述使用您的数据或将您的数据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市场推广用途，您可透过下文第 22 段所述途径及我们不时指定的其他途径通知我们，行使您选择拒绝促销的权利。

查阅资料要求

[20] 您有权：

(a) 查核我们是否持有您的数据及查阅该等数据；

(b) 要求我们改正任何有关您的不准确的数据；

(c) 查明我们对于数据的政策及惯例以及获告知我们持有的个人资料种类；

(d) 在与客户信贷有关的情况下，要求获告知哪些数据会向信贷数据服务机构（包括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所使用的任何中央数据库之经营者）或催收公司例行披露，并获提供进一步资料，藉以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催收公司提出查阅及改正资料的要求。

[21] 根据条例的条文，我们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数据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22] 任何关于查阅或改正我们所持数据、索取我们的数据政策及惯例或所持有的资料种类的要求，您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WeLab Bank – 营运部

Welab Bank Limited（汇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七姊妹道邮政信箱 60371 号

电邮：opt-out@welab.bank

传真：(852) 3898 6988

使用算法评估、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

[23] 于考虑及处理您就设立信贷、产品及服务而提出的申请时，我们可能使用若干算法及大数据分析
与人工智能（「**BDAI**」）技术和应用程序。**BDAI** 一般涉及计算机作仿真人类智能，令它们能够学习、
感受、思考及行动以达到自动化及从大量由保存及记录人类、工具或机器活动而创造的结构化数据及非
结构化数据取得分析见解。**BDAI** 的例子包括机器学习、生物特征认证技术、自然语言处理、判定树、
互联网 cookies 和网络记录文件。

[24] 算法及 **BDAI** 或会根据我们向您收集的资料，可能是个人资料及非个人资料，提供自动评估及决
定。我们就个人资料的 **BDAI** 的使用受本声明约束。该等评估所使用的参数应获选取以提供有关您的资
料的公平及客观评估，并已就可靠性及公允性进行测试。我们已设立有力的政策及程序以确保数据的安
全及完整性，以及 **BDAI** 的使用是公平及按照适用法律及规例的。此外，我们可自行或透过我们的服务
供货商，使用 **BDAI**：(a) 分析统计、走势、市场、行为、使用模式、顾客分类及定价；(b) 作计划、研
究及发展、服务或产品设计、改善顾客体验；(c) 作预测模型；(d) 进行信贷、反洗钱、预防欺诈及其
他风险评估；及(e) 任何与上述有关的其他用途。

[25] 算法产生的评估及决定的准确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准确性。若我们未能确
定于算法评估中可能使用的数据的准确性，我们将尽力向您寻求澄清。您亦可透过我们可能不时指定的
渠道对我们的 **BDAI** 所作出的决定提出查问或要求作出检讨。使用算法可能涉及若干其他风险，包括但
不限于与输入数据（如用于训练算法的数据以及为建立和使用任何户口及／或任何产品或服务而输入的
数据之间的不匹配）、算法设计（如编码错误）以及输出决定（如对输出的错误解释）有关的风险。

另一名人士的个人资料

[26] 若您向我们提供另一名人士（包括董事、实益拥有人或其他关连人士）的资料，您确认您已通知
该等人士本通知之内容，并（如适用）已取得其同意或授权，使本行可按本声明使用该等数据。

其他

[27] 本通知内容概不会限制您作为数据当事人在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28]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们及 WeLab 集团其他成员可记录及监控与您的电子通讯，以确保遵守法
律及监管规定及内部政策，以作本通知所概述用途。

[29] 于使用我们网上服务时，请同时参阅私隐政策声明及 cookie 政策（载于网站使用条款及应用程序
使用条款）。

[30] 本通知应被视为您与我们已订立或拟订立的所有合约、协议、申请信贷、开户文件及其他具约束
力安排的重要部分。

2026 年 7 月

版本号：WBL31072026

注：有关我们透过手机应用程序收集之面部数据的用途及保存期限详情，请参阅[此处](#)。